(上接D81版)

(7)周旭东先生:1966年11月生,律师。曾任常州第六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常州东臻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江苏常州东晟律师事务所主任,常州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常州市法学会理事。2007年获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担任上市公司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炎黄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卓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旭东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周旭东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张燕女士:1970年10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常州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常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务副主任会计师兼常州分所所长。2002年获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现任江苏技术师范学院商学院教师、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裕新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燕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张燕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佘上能先生: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曾任江阴铁合金厂技术员,1997年至今担任河海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江苏常州众泰律师事务所律师。佘上能先生与2008年获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现任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佘上能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佘上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佘上能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11-003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会议时间:2011年5月5日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常州市富都戴斯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常州市红梅公园南门文笔路1号)

三、会议召集人: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五、会议议题:

1、《关于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2011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曹坚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陈普安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朱洪章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周家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0-5 选举严献忠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0-6 选举姚伟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0-7 选举周旭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 选举张燕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 选举佘上能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注: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1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1 选举韩巧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11-2 选举袁立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11-3 选举丁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注: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监事。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七、出席会议人员:

1、2011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八、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1年4月29日9:00—16:00

2011年5月4日9:00—11:00

2、登记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东路558号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法:电　话:(0519)88813911

传　真:(0519)88812052

邮政编码:213018

5、联系人:安　宁

九、其他事项: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2日

附:回执和授权委托书

回　执

截止2011年4月2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

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　期: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本人(单位)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2011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10-1	选举曹坚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陈普安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朱洪章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周家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0-5	选举严献忠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0-6	选举姚伟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10-7	选举周旭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	选举张燕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	选举佘上能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1-1	选举韩巧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11-2	选举袁立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11-3	选举丁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备注:

1、议案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

2、议案10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x6;独立董事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x3。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果直接打"√",表示直接将表决权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若股东填写投票数总和大于其拥有的非独立董事表决权数,则对非独立董事部分的表决均无效;若股东填写投票数总和大于其拥有的独立董事表决权数,则对独立董事的表决均无效。

3、议案11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x3。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果直接打"√",表示直接将表决权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若股东填写投票数总和大于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则对该议案的表决均无效。

4、授权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5

江苏常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4月10日下午1: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已于2011年3月25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共3名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巧林先生主持。

一、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0年年报及摘要中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章节。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1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和《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的规定。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3、监事会同意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110,000,000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六、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韩巧林先生、袁立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韩巧林先生、袁立平先生不是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经审核后同意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的职工监事丁伟先生列为公司职工监事候选人。丁伟先生不是公司董事、总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候选人中,最近两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4月12日

附:

监事候选人简历

(1)韩巧林先生,1971年5月16日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宝钢集团常州钢铁厂三改办秘书、党办秘书,常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常宝有限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人事总监、人事总监兼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办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

韩巧林先生为持有公司5%股权以上的法人股东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巧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637,120股。韩巧林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袁立平先生,1964年2月21日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常州钢铁厂供应部科员,宝钢集团常州钢铁厂热管车间科员、财务科科员、企管办科员、监审法务室主任,常钢公司监审法务室主任审计师,江苏常宝钢管有限公司物资部经理、装备供应部副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内审部负责人。

袁立平先生为持有公司5%股权以上的法人股东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363,920股。袁立平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丁伟先生,1969年1月6日生,大专学历。曾任宝钢集团常州钢铁厂主任助理、检修部经理,江苏常宝钢管有限公司装备供应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装备部经理。

丁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丁伟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8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38号文核准,于2010年9月8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6.7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6,210,000.00元,2010年9月13日收到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缴的各社会公众普通股A股股东认购款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56,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110,210,000.00元,另扣除审计验资、律师及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5,799,400.00元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4,410,6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0]B09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并与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	32001628636059108666	992,892,002.47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	32001628636059108289	0.00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11,275.54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123.73万元,手续费0.05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9,289.20万元。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金额
一、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11,275.54
2、银行手续费	0.05
3、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6,179.94
二、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利息收入	123.73
三、期末余额	99,289.2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细则》和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2日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441.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75.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75.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ERW660焊管	否	77,381.60	77,381.60	11,275.54	11,275.54	14.57%	2012年06月0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7,381.60	77,381.60	11,275.54	11,275.5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4,410,6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0]B090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773,816,000.00元,超募资金为330,594,600.00元。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上市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0)E1242号《关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1,275.54万元,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如下:土地款人民币72,060,480.00元,设备购置人民币40,694,966.52元。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公司的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公司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11,275.5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参见2010年9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网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0-00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和子公司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32001628636059108666和32001628636059108289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公司代码:002478　　公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9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将于2011年4月15日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曹坚先生先生、总经理朱洪章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晓萍女士、独立董事安文先生、董事会秘书赵旦先生、公司保荐代表人倪霆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7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10,000,000元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38号文《关于核准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66,2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1,799,4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4,410,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0]B09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常宝德胜钢管有限公司已按有关要求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均已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账号为分别为32001628636059108666和32001628636059108289)。

二、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73,816,000元,?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330,594,600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20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闲置的超募资金为130,594,600元。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超募资金中的110,000,000元人民币用于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三、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若募集资金量大于该项目投资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因公司2010年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大幅增加,因此适度增加原料库存数量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110,000,000元暂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通过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时间从2011年4月12日-2011年10月12日。

公司以上述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承诺:1、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2、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将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110,000,000元人民币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110,000,000元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的规定。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3、监事会同意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110,000,000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常宝股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间不超过6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关于使用110,000,000元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常宝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作出了必要的承诺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中投证券同意常宝股份使用110,000,000元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3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3月2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3月2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派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06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7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4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4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4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4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增)股于2011年04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4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3	常熟市铝箔厂
2	08*****075	伊藤忠金属株式会社
3	01*****167	张平
4	08*****387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4月1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送(转增)之前股份数	本次送(转增)股份数	本次送(转增)之后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50,000	7,650,000	15,300,000	4.5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650,000	7,650,000	15,300,000	4.5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7,650,000	7,650,000	15,300,000	4.5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350,000	162,350,000	324,700,000	95.50%
1、人民币普通股	162,350,000	162,350,000	324,700,000	95.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70,000,000	170,000,000	340,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增)股后,按新股本34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32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古里镇白茆西　　咨询联系人:张伟利

咨询电话:0512-52359011　　传真电话:0512-52892675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1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银河证券基金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协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银河证券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办理方式	定投费率折扣	申购费率折扣
银河证券网上交易方式	4折	4折
银河证券临柜交易方式	8折	——

投资者通过以上交易方式在银河证券办理定投或申购业务,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原费率等于或低于0.6%,仍按原费率执行。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适用基金及期限

本公司可参与银河证券申购、定投业务费率优惠的产品包括:1、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7);2、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6);3、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510080);4、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19100);5、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19039);6、长盛动态精选基金(前端收费:510081);7、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5);8、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2);9、长盛成长价值基金(080001);10、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5);11、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

以上基金自2011年4月12日起执行优惠费率。

二、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银河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银河证券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银河证券交易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s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888-2666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8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1-016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西安沣渭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书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意向书相关的正式协议的签署及实施尚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同时意向书的有关条款的落实尚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3、公司尚需对拟投资的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进行深入论证和系统规划,该项目的总体投资规模、投资内容以及是否成功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由于该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要通过招拍挂公开方式进行,所以土地使用权是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不能确定。

一、概述

为响应国家"西部大开发"的号召,更好地拓展西北市场,公司于2011年4月7日与西安沣渭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关于公司在西安沣渭新区投资建设新型复合材料管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意向书》。

二、意向书主要内容

1、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西安沣渭新区投资建设新型复合材料管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主要生产PP-R管材管件、PE实壁管、HDPE波纹管及PB采暖管材管件等系列产品。

2、西安沣渭新区管理委员会在该区为公司安排200亩工业用地,通过招拍挂公开方式出让给公司,并提供相关优惠政策和相关基础设施的配套服务以及方便条件。

3、公司在西安沣渭新区注册成立一家独立法人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及约定的投资计划、相关部门批准的规划要求实施建设该项目。

三、投资目的

公司与西安沣渭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本意向书的目的是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性考虑,充分利用西部的劳动力及资源优势,降低物流成本,更好地拓展西北市场。公司尚需对该项目进行更深入地论证与系统规划。

四、资金来源

因土地使用权的成交价格尚不确定,公司将视实际成交金额采用自有资金或超募资金来购买,同时将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五、本意向书对公司的影响

本意向书只是公司在中西部建立生产基地的投资意向,是否正式实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1-008号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控股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2号文核准,于2010年3月2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0,200,300.1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17,799,699.8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73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2010年12月28日《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文要求,公司将原在发行费用中列支的路演等费用,调整记入2010年度损益,调整后公司发行费用为107,527,175.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020,472,825.00元。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0年4月29日,公司已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关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四家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有关事项已发布公司2010-040号公告。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安全管理和方便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设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北庄分理处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新型高效预混料项目、北京基地9万吨高档教槽料及原料处理项目、微生态制剂产业化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金色农华"高产多抗玉米新品种产业化项目"及"超级杂交水稻新品种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协议签订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数量未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两个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二、2011年4月11日,公司已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北庄分理处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北庄分理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150601040003132。该专户用于公司"新型高效预混料项目"、"北京基地9万吨高档教槽料及原料处理项目"、"微生态制剂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辉、齐政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三、2011年4月1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金色农华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1090339100120109241700。该专户用于金色农华"高产多抗玉米新品种产业化项目"及"超级杂交水稻新品种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金色农华控股股东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金色农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金色农华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每季度对金色农华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金色农华授权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辉、齐政可以随时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查询、复印金色农华专户的资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查询金色农华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查询金色农华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金色农华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金色农华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同时向金色农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金色农华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000805　　股票简称:*ST炎黄　　公告编号:2011-006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一直将恢复上市作为暂停上市以来的最重要工作,2007年5月11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2007年5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目前,公司正在补充和完善恢复上市的有关文件。现就公司恢复上市进展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稳定方面

在各级部门的支持协助和董事会的努力下,公司顺利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职责分工、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化运作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不断改进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通过不断加强和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增强了员工信心,稳定了职工队伍。

1、关于股权分置改革

2009年1月19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9年2月2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完成,公司股票简称由S*ST炎黄变更为*ST炎黄。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面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相关文件并申请行政许可。2009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091310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09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091310号)。

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截至公告日,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日期已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决议已自动失效,为充分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新的重组方案。公司将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土地处置方面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土地收储事宜,公司与常州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相关协议。该交易达成后,公司可从土地收储中心收取13,354万元的补偿款。本次交易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0)第004号评估报告报告为基础,参照市场价格与土地收储中心协商确定的意向性收储价格,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与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署了地块交接手续,并将相关权属证件交至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办理过户。截至目前,公司收到9990万元土地补偿款,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可以确认收储收益。

二、风险提示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尚未完成,主营业务尚未恢复,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2.17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